土地基金

审计署署长报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审　计　署

独立审计报告
致立法会主席

兹证明我已审核及审计列载于第 80 至 82 页土地基金的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包括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附注解释数据。

库务署署长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按照《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第 16(1) 条的规定，库务署署长负责编制及监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帐目、管理会计的操作及程序，和确保根据《公共财政条例》订立的规例或发出的指示或指令均获遵从，而此等规例、指示及指令，均是与政府帐目的编制及监管，会计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稳妥保管及会计核算有关的。

审计师的责任

我的责任是根据我的审计对该等财务报表作出意见。我已按照《核数条例》(第 122 章) 第 12(1) 条的规定及审计署的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这些准则要求我遵守道德规范，并规划及执行审计，以合理确定财务报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错误陈述。

审计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金额及披露资料的审计凭证。所选定的程序取决于审计师的判断，包括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财务报表存有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在评估该等风险时，审计师考虑与该单位拟备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为对单位的内部控制的效能发表意见。审计亦包括评价库务署署长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合适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

我相信，我所获得的审计凭证是充足和适当地为我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意见

我认为，土地基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财政条例》及《核数条例》第 11(1) 条拟备。

孙德基
审计署署长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计署
香港湾仔
告士打道 7 号
入境事务大楼 26 楼

土地基金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附注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3**	**219,729,659**	219,729,659

上列项目代表：

基金结余		
年初结余	**219,729,659**	209,266,342
年内盈余	**-**	10,463,317
年终结余	**219,729,659**	219,729,659

附注 1 至 5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5 年 8 月 20 日

土地基金

2014 年 4 月 1 日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收支表

	附注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年初现金及银行结余		**-**	-
收入	**4**	**-**	10,463,317
支出		**-**	-
年内盈余		**-**	10,463,317
其他现金转动	**5**	**-**	(10,463,317)
年终现金及银行结余		**-**	-

附注 1 至 5 为本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萧文达
库务署署长
2015 年 8 月 20 日

土地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临时立法会根据《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 第 29(1) 条通过决议 (以下简称为「决议」)，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获财政司司长指示，负责管理土地基金资产的投资。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资产以独立投资组合的方式管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资产已并入外汇基金，并以存放于外汇基金的其他财政储备的相同方式进行投资。

2. 会计政策

土地基金的帐目是以现金记帐。收支项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项时才记录下来。

3.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i) 这是根据决议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资。

(ii) 投资指在汇报年度内的投资额及收到的投资收入。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资收入的计算是按外汇基金的投资组合过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资回报，或三年期外汇基金债券在上一个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为下限，并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每年的投资收入，会于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iii) 按照财政司司长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作出的指示，二零一四历年为数 79.1 亿港元的投资收入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而没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2015-16 财政预算案已阐明，房屋储备金是用以在财政上配合落实未来十年公营房屋供应目标。该笔存放于外汇基金内的投资收入会按上文 (ii) 所定的同一比率赚取投资回报，并会于由财政司司长决定的日期收取。

4. 收入

	2015		2014
	原来预算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实际数额 港币千元
投资收入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以下附注 (i))	7,910,000	-	10,463,317

(i) 二零一四历年为数 79.1 亿港元的投资收入预留作房屋储备金，并存放于外汇基金内，而没有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

5. 其他现金转动

下列现金转动是因其他资产及负债有所改变而引致：

	2015 **港币千元**	2014 港币千元
增加资产		
在外汇基金的投资	-	10,463,317